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声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瑞特”、“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了《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2022年12月29日，兴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或“贵局”）报送了视瑞特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兴业证券将本期上市辅导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辅导对象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NGZHOU SEETEC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视瑞特
证券代码	839187
所属层级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广播电视设备制造（C393）-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C39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577024533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曾文钟
注册资本	9,169.87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9#A 厂房）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研发；触显设备、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机、导航设备、摄影器材、液晶模块、智能设备的生产及技术开发；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网站建设及推广；网络信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的制造；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加工。

（二）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约束机制。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视瑞特接受辅导的人员均积极配合兴业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地整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本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兴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志群、王维、娄满、洪莹莹、颜仕霖、施思、林恺晖，其中保荐代表人陈志群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同时参与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未超过四家，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董事长：曾文钟
	董事：蔡勇斌、冯金仁、王海黎、庄燕君、李茂良、张扬、陈福昌
监事	监事会主席：朱新龙
	监事：王惠丽、卢怜悯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曾文钟
	副总经理：蔡勇斌、庄燕君、林俊江、游小君
	财务总监：陈国锋
	董事会秘书：游小君
	技术总监：蒋东沅
持股5%以上股东	曾文钟、蔡勇斌
实际控制人	曾文钟

（四）辅导内容、辅导形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培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规中关于股票上市、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与义务的相关知识。

（2）完善公司治理基础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开展中介机构协调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大事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讨论并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辅导形式

（1）举办法律法规专题讲座，明确辅导对象的责任与义务；

（2）编制相关辅导课程，采取集中授课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强化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组织架构与决策程序，夯实治理基础；

（4）核查“三会”运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针对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公司治理规范性；

（5）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及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内容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落实辅导内容，给予辅导机构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三、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辅导工作小组注意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两次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公司再次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

对经营活动各项业务特别是销售、采购业务和相关的会计核算进行检查。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要求有关人员深入学习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则，切实提升关联交易的识别、管理与披露水平。

（二）会计核算

辅导工作小组留意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监督下，公司上线了 ERP 系统，实现了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快速准确匹配，进一步提高了财务管理能力。公司还引进了新的财务人员，不断夯实自身财务基础。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同时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将会同华兴会所、华商律所等中介机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培训，确保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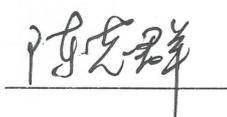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特此汇报，请予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志群



王维



姜满



洪莹莹



颜仕霖



施思



林恺晖

